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倘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6. 推薦建議	11
7. 董事責任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之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之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人士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人士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載入本通函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盧偉浩先生」	指	盧偉浩先生，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盧澤民先生」	指	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盧澤民先生為盧偉浩先生的外甥及謝先生的表弟
「謝先生」	指	謝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偉浩先生的外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552,3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n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此後，本公司並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行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14,395,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獲授權授出購股權總數約99.97%，其中，11,52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轉換為11,523,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約7.4%。有關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乃由本公司發出多份公告公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在下文(2)及(3)分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失效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並無計算在內。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4,395,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9.97%；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下表為14,395,000份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權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謝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6.02	360,000
盧澤民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6.02	360,000
本集團的僱員或購股權 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 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6.02	3,600,000
謝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 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 日)	7.00	100,000
本集團的僱員或購股權 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 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 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 日)	7.00	9,975,000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外，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建議或批准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更新，則僅可授出5,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約0.03%。

董 事 會 函 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認購最多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可供查閱。

建議更新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5,523,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認購最多合共15,552,300股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有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予發行最多5,000份購股權及5,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15,552,300股股份連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該百分比低於已發行股份之30%的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5,523,000股股份組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認購最多合共15,552,300股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儘管如上所述，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之理由

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及激勵彼等。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限額將由新計劃授權限額取代，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不得授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動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10年，惟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終止事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除非股東另有批准及可根據合併或分拆股份作出調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擬授出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從而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別授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3,000股。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所有適用法律及

法規的規限下，經特別授權批准的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5,552,3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為通過向獲選人士授出獎勵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此外，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使本公司能夠適當地獎勵及激勵獲選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凡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特別授權以配發及／或發行股份之方式），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本公司」)

茲通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為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
- (b)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拆細之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5.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7.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8.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